

证券代码:603677 证券简称: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:2022-050  
转债代码:113524 转债简称:奇精转债  
**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柳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:

股东姓名(名称)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是否出席
L01 卢文辉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2 汪伟东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3 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4 王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5 周峰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6 郑丹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(四)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卢文辉先生主持,受疫情反复影响,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王伟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2人,监事会主席王伟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
3. 董事会秘书陈晓丽女士列席了会议;总裁汪伟东先生、副总裁陈先生、叶鸣琦先生、汪东敏先生,财务总监姚玲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L01	卢文辉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2	汪伟东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3	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4	王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5	周峰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6	郑丹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2.0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001	明娟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2002	曾霞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2003	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3.0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3001	王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3002	周峰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股东类型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
3001	卢文辉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2	汪伟东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3	谭海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4	周峰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5	王海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6	郑丹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3007	卢文辉	14,100,400	3000000	10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表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说明

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,由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,由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4)。因此,上述股东未计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3. 三、法律意见书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:崔宏生、陈璐婧女士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

● 上网公告全文

北京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● 报备文件

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3677 证券简称: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:2022-051

转债代码:113524 转债简称:奇精转债

证券代码:603677 证券简称: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:2022-052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柳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:

股东姓名(名称)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是否出席
L01 卢文辉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2 汪伟东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3 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4 王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5 周峰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6 郑丹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(四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卢文辉先生主持,受疫情反复影响,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8人,董事王伟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2人,监事会主席王伟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

3. 董事会秘书陈璐婧女士列席了会议;总裁汪伟东先生、副总裁陈先生、叶鸣琦先生、汪东敏先生,财务总监姚玲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0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L01	卢文辉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2	汪伟东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3	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4	王海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5	周峰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L06	郑丹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
2.0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001	明娟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2002	曾霞	90,000,298	100.0000	是
2003	谭海	90,000,298	100.0000	